**处置突发性国际学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在校国际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高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 本预案所称“国际学生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危及国际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意外事件，如国际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国际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涉及国际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国际学生重大失窃事件，国际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国际学生宿舍发生火灾事件，国际学生突发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

二、本预案是学校处理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

三、学校一旦发生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全力投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四、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原则。

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

五、学校成立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分管国际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国际交流处处长任副组长，具体成员由保卫处、学工部、研究生处、校医院及相关学院的有关负责人担任。

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了解和掌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2．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恶性突发事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3．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等机构对事故的处理；

4．负责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六、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1．国际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的处理。

（1）国际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除立即实施救治外，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国际学生办公室或有关学院。

（2）国际学生办公室或相关学院获悉情况后，应立即互通信息，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市区医院；国际学生办公室和有关学院应在2小时之内将情况报告学校国际学生工作协调小组。

（3）国际学生办公室应及时将情况通知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和该国际学生国籍所在国的驻沪使领馆；

（4）学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不明案件的侦查工作。

2．国际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1）国际学生在签证或居留许可的有效期限内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国际学生办公室或相关学院；

（2）国际学生办公室或相关学院获悉情况后，应立即互通信息，同时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国际学生的去向；

（3）在无法查明该国际学生去向的情况下，国际学生办公室和相关学院应在2小时之内将情况报告学校国际学生工作协调小组。

（4）国际学生办公室应及时将情况通知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3．涉及国际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理。

（1）国际学生参与打架或群殴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校园110），同时及时将情况报告国际学生办公室和相关学院；

（2）学校保卫处、国际学生办公室和相关学院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感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市区医院诊治；同时国际学生办公室和相关学院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学校国际学生工作协调小组。

（3）国际学生办公室应及时将情况通知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4）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5）相关学院和国际学生办公室应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国际学生的思想教育。

4．国际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理。

（1）国际学生发生重大失窃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国际学生宿舍管理员和学校保卫处报案，同时将情况报告国际学生办公室和相关学院；

（2）国际学生宿舍管理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

（3）学校保卫处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察；

（4）国际学生办公室和相关学院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学校国际学生工作协调小组；

（5）国际学生办公室应及时将情况通知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6）学校保卫处、国际学生办公室和相关学院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5．国际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

（1）学生发生交通事故，国际学生办公室或相关学院在接到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国际学生的救治和事故的处理工作；

（2）国际学生办公室和相关学院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学校国际学生工作协调小组。

（3）国际学生办公室应及时将情况通知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6．国际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国际学生宿舍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开展灭火，同时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2）学校保卫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灭火；当火情严重，无法自行扑灭后，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立即采取自救措施，转移物品，打开消防通道，疏散人员，隔离电源；

（3）学校保卫处和国际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国际学生办公室和国际学生工作协调小组；

（4）学校保卫处和国际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做好抢险灭火工作。

7．国际学生急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的处理。

（1）国际学生发生突发性疾病或食物中毒后，应立即报告国际学生办公室或相关学院；

（2）国际学生办公室和相关学院应及时互通信息，并立即与校医院取得联系，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校医院救治，同时立即将情况报告学校国际学生工作协调小组。

（3）如国际学生患重大或急需转院治疗的疾病，相关学院应立即组织车辆送至市区医院；

（4）如发现国际学生中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相关学院除立即同校医院取得联系外，应及早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情况通知国际学生办公室和学校国际学生工作协调小组；

（5）国际学生办公室应在2小时之内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并由相关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七、对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的责任和义务。

对重大的学生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的，对获悉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发生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